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文件

广电发〔2020〕37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印发 《全国广播电视技术能手竞赛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广电总局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中宣部电影频道节目中心、海峡之声广播电台、中国教育电视台：

全国广播电视技术能手竞赛自1996年创立以来，在广电系统共同努力下不断发展完善，目前已经成功举办24届，发掘培养了一大批广播电视专业技能人才，建立了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作风过硬、纪律过硬的技能人才队伍，为构建现代广播电视传输体系、监测监管体系、安全播出保障体系奠定了坚实基础。

新时代新形势对广播电视行业工程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广电总局历来高度重视广播电视技能人才培养，为持

续深入开展广播电视行业技术练兵,加强广播电视行业工程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高质量发展,广电总局对《全国广播电视技术能手竞赛和表彰办法》(广发技字[2003]694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全国广播电视技术能手竞赛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全国广播电视技术能手竞赛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广播电视技术能手竞赛和表彰活动，更好地培养广播电视行业优秀工程技术人才队伍，不断提高安全传输保障能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广播电视技术能手竞赛决赛（以下简称“竞赛”）的组织和表彰工作。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相关单位可参照本办法，在本辖区、本单位范围内组织开展全国广播电视技术能手竞赛预选赛暨本地区、本单位广播电视技术能手竞赛。

第三条 竞赛和表彰活动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以下简称“总局”）主办，总局安全传输保障司牵头组织，总局有关部门和直属单位支持协办。

第四条 根据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技术领域专业划分，竞赛主要包括广播中心、电视中心、调幅广播、调频和电视广播、卫星传输、监测监管、有线网络、网络安全等专业。根据需要，竞赛专业可适时调整。

第五条 竞赛每年举办一届。每届竞赛的专业设置、考核范围、参赛要求及其他事项，由总局统一发文通知。

第六条 竞赛的基本内容：

1. 理论考核。分别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各专业的基本

理论、基础知识、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相关管理规定为主要内容，考核选手的理解和掌握程度。

2. 技能考核。以分析处理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播出传输常见故障和安全事故事件为主要内容，考核选手准确判断和排除故障、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以及操作使用本专业主要设备和系统的熟练程度。

第七条 参赛选手的资格要求：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理想信念坚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忠于职守、甘于奉献、作风优良。无重大违法违纪问题，且本年度无人为责任事故。

2. 在广播电视播出、传输机构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相关专业技术岗位或工勤技能岗位工作满3年（截至竞赛当年9月30日），且5年内未获得过同专业全国广播电视技术能手竞赛表彰奖励。

3. 经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广电总局相关直属单位、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宣部电影频道节目中心、中国教育电视台和海峡之声广播电台等单位竞赛选拔，成绩优秀。

第八条 参赛选手由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有关单位按照分配的名额选拔推荐。参赛选手应提供申报表及其它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九条 总局根据每届竞赛专业设置，聘请相关专家参加命题、阅卷等工作。聘请的专家应符合回避等要求，并严

格遵守保密规定。

第十条 竞赛成绩由理论考核、技能考核两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其中，技能考核的分值不少于 60 分。

第十一条 根据竞赛成绩，确定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选手名单并报总局批准。其中，获得一等奖的选手人数不超过参加本专业竞赛总人数的 10%，获得二等奖的选手人数不超过参加本专业竞赛总人数的 30%，获得三等奖的选手人数不超过参加本专业竞赛总人数的 50%。

第十二条 各年度竞赛产生的一、二、三等奖选手可获得如下表彰奖励：

1. 由总局颁发获奖证书；
2. 奖项记入本人档案，作为晋级、晋职、评定职称和进一步培养的重要依据；
3. 总局对获得竞赛一等奖的选手颁发奖金或奖品以资鼓励，并奖励选送单位 1 个推荐名额参加次年竞赛。各地区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获奖者予以表彰奖励；
4. 获得各专业竞赛第一名的技术能手，有资格作为候选人，经综合评定选拔，由总局推荐参加全国技术能手评选。

第十三条 总局将对竞赛活动组织工作突出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有关单位给予表彰。

第十四条 对虚报材料、隐瞒事故、考试作弊的选手，取消竞赛资格；已获得表彰奖励的，予以撤销；情节严重的，

对选手本人和选送单位通报批评。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全国广播电视技术能手竞赛和表彰办法》(广发技字[2003]694号)同时废止。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20年5月13日印发

